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监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是高铁先生、刘鹏飞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铁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人员的议案

鉴于部分监事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监事人员作出如下调整：提名推荐卜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刘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刘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的新任监事就任前，刘鹏飞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晋证监检查[2018]9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有关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7,124.30万元，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1,353.08万元，转销已计提的减值准备38,264.11万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174,898.88万元。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上述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

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关于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9、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卜彦峰先生：男，47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集团”）计财部部长。曾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太钢集团计财部副部长，本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卜彦峰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卜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卜彦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